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58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及腸病毒等群聚事件發生，請各校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，並持續加強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70037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3月6日新聞稿指出，近4週檢出25起流感群聚案件，以人口密集機構12起（48%）及校園10起（40%）為多。開學後校園群聚案有增加趨勢。
- 三、近期氣溫變化大，人際交流頻繁，易造成病毒傳播，請學校及幼托機構確實落實流感防治宣導、群聚事件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- 四、為防範流感疫情發生與傳播，請各級學校、幼托機構持續強化各項防治措施，以降低流感威脅，相關措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進行衛生教育宣導：
 - 1、保暖防寒：在低溫或外出時，做好完整的保暖，尤其



107/04/03





注意頭頸部及四肢末端，善用圍巾、帽子、口罩、手套、襪子，及多層次保暖衣物等，方便穿脫，並適時補充溫熱開水。

- 2、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，口罩如有髒汙，應勤加更換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
 - 3、維持健康生活形態：適度運動、充分睡眠、均衡飲食，提升自身免疫力。
 - 4、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補充水分，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。
 - 5、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
 - 6、注意流感危險徵兆，儘速就醫：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（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）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72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，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- （二）提供適當支持環境，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
- 1、教室應維持適當通風，至少開一扇窗且窗縫至少一個拳頭寬、學生左右座距間至少有一個人寬。
 - 2、學校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；如有需要，進行



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
- 3、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，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；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，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。
- 4、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專區（網址為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家庭訪視、家庭聯絡簿、宣導單張、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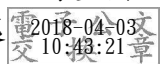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歷年腸病毒流行期約在4月到9月，爰請各校賡續依據本縣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並請各國小於107年4月起每週落實依「腸病毒防治自我檢查表」併同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（國中小皆需）自我檢查後，上傳至本府教育處校務系統。

六、有關本府轄內機構查核輔導之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府已訂有「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標準」，將由相關單位聯合執行轄內小學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等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查核工作。
- （二）疾病管制署業訂有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請貴校據以落實防治及衛教工作。
- （三）另於腸病毒流行期間，醫療院所、嬰幼兒及學童常出入之公共場所亦為重要防治地點，本府將加強衛生督核及衛生教育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